

第 一 六 四 届 会 议

164 EX/21

巴 黎： 2002年 4 月 9 日

原 件： 英 文

临时议程项目 3.6.1

总干事关于保存数字化遗产宪章草案的报告

概 要

根据决议 31 C/34，总干事现向执行局提交关于保存数字化遗产问题的报告。本报告是一份讨论稿，其中重点阐述了保存和继续利用日益增多的世界数字化遗产的有关原则。其中还有一些与制定一个保存属于“世界记忆”组成部分的这种遗产的宪章及战略草案有关的内容。

需作决定之事项：第 11 段。

1.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了决议 34，提请大家注意世界上的数字化遗产在日益增加，必须发起一项保护濒危的数字化记忆的国际运动。大会还请总干事为执行局本届会议准备一份有关保存数字化原始文件的章程草案的讨论文件，以提交 2003 年召开的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还请总干事鼓励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及国际，国家和私人机构确保把数字化遗产的保存工作提高到国家政策的高度来看待。
2. 欧洲保存和利用遗产委员会为教科文组织编写了这份讨论文件。作为附件 I 附后的这一文件，以及与从事数字化保存工作的人士的初步磋商，确定了一些主要问题和解决方法。
3. 世界上产生的大量信息中有很大大一部是各种形式的数字化信息，包括文本、数据库、录音、胶片和图象。对于那些一直负责收集和保存文化遗产的文化机构来说，眼下极为紧迫的问题是这些资料中到底哪一些应当为后代保存下来，以及如何挑选和保存它们。就传统资料而言，人们在如何收集有保存价值的信息方面是有一定共识的。
4. 随着数字化媒体的出现，一个新的和复杂的环境也开始出现。不仅媒体新，而且内容和传送方式都发生了显著变化，新的参与者—无论在用户中还是信息制造者中—已经登台亮相。因此燃眉之急是制订一项有助于收集、分类和保存工作的明确的框架。教科文组织还应拟订一些技术方面的原则，召开地区磋商会议，以提高对这项工作的热情和投入，以及明确有关数字化遗产的任务和责任，作为“国际保护数字化遗产章程”的基础。
5. 有关保护遗产的责任和程序的法律框架应当调整或扩大，使之适应新的数字化环境。这方面要有必要的立法，成为各个机构确定保存工作的任务和选择保存资料的必不可少的依据。地区磋商会议应制订一些方案，使现有的存放立法扩大到所有被视为出版物数字化资料。还应确定档案方面的法律框架是否要涵盖所有构成案卷而不问何种形式的文件。
6. 许多知识产权问题涉及到把不同来源的资料集中在网站的网站。版权法对复制作了非常严格的限制，以致于图书馆连订阅的电子刊物都不能保存，否则就会侵犯拥有者和创造者的权利。软件的版权也是一个重要问题。因此，应当在为保存而复制的权限方面寻求一致的认识，以便保存工作中的版权问题有章可循。
7. 使用标准和必要的说明及记录有助于长期保存网上资料，也有助于减少费用。数字化资料的制造者和信息与传播技术产业都应参与保存的过程，因为它们的合作则可以减轻遗产

机构的负担。必须鼓励制造者使用公开的标准和提供有关文件的详细资料。信息和传播技术产业要坚信开放使用的软件的价值，也必须坚持网上出版物要有详细和完整的资料，以确保其产品能够在保存后仍被使用。

8. 合作、指导、领导和分担任务都是保存数字化遗产的重要因素。文化机构需要信息制造者和软件生产者的合作。另外，在政策上也要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支持才能确保我们的后代能够继续享用我们几十年来花了大量心血换来数字化资料的这份财富。

9. 根据上述情况，教科文组织已制订了一项关于促进数字化资料保存工作的战略。这一战略的重点是：(a)与各国政府、政策制定者、信息生产者、遗产机构和专家、软件产业部门及制订标准的组织进行广泛磋商；(b)传播技术指导原则；(c)实施试办项目和(d)编写一份保存数字化遗产的章程草案供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

10. 为了通过这一章程，总干事建议采取下列步骤：根据执行局对本报告提出的意见，以及全民信息计划政府间理事会在 2002 年 4 月 15—17 日期间召开的第一届会议上所表明看法，总干事将起草一份章程草案初稿，寄发给各会员国，以便与政策制定者、有关的专业团体和私营部门进行广泛磋商，要求它们在 2003 年 1 月之前提出意见和建议。根据会员国在这些磋商中提出的看法及由教科文组织主持召开的地区专家会议上提出的观点，总干事将起草一份修订的章程草案提交执行局第一六六届会议。然后由执行局将该草案连同其意见一并提交大会第三十二届大会审议和通过。

11. 根据上述报告和所附的讨论文件，执行局可能希望考虑如下决定：

执行局，

1. 审议了文件 164 EX/21，
2. 认识到保存数字化遗产是全世界关注的一个紧迫问题，
3. 赞同建议的战略和方法，
4. 请总干事根据其第一六四届会议上的讨论的情况以及全民信息计划政府间理事会在 2002 年 4 月召开的第一次会议上的辩论，编写一份关于保存数字化遗产的章程草案初稿，并寄发给各会员国进行广泛磋商，然后向执行局第一六六届会议提交一份修订的章程草案。

## 附 件 I

### 保存数字化遗产

欧洲保存和利用委员会为教科文组织拟定的讨论稿

(阿姆斯特丹, 2002年2月)

#### 引 言

1. 目前, 世界上已有相当大一部的信息的生产实现了数字化。数字化资料所涉范围从病例记录到 DVD 电影光盘, 从卫星监视数据到万维网站展示了多媒体艺术, 从超级市场收集的消费行为数据到记载人类基因组资料的数据库, 从新闻团体档案到博物馆目录。
2. 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使保存数字化遗产成了全世界关心的一个问题。到处都在越来越多地采用数字化行政管理系统, 许多国家正在使文化资料数字化, 以便更好地利用。
3. 数字化世界的变化速度已使所有约定俗成的保存方法不能再保持一成不变。平台、程序和机器更新换代如此之快, 由于兼容问题, 有关资料在几年而不是几十年之后便无法再用。保存时限已经缩短: 必须在数字化资料的保存期中及早采取使这些资料始终保持能用的措施。
4. 各国政府和决策者应当意识到, 保存数字化遗产是一个急迫的问题, 而且不可能一夜之间就找到解决办法。丢失已花费宝贵精力的关键资料的危险确实存在。因此, 各国担负起保护数字遗产的责任并采取预防其丢失的措施至关重要。

#### 现有模式和法律框

5. 过去保护文化遗产一直是靠主要是根据一些正规标准制定的有关法律和法律程序。国家图书馆应通过法律规定的存放国家作品的渠道收集和保存出版物, 另外还有广泛详尽的档案立法, 明确规定应在何时和如何将有关记录材料转交档案馆进行整理和保存。专门的档案馆和博物馆负责收集和保存音响制品、照片或影片。各国的立法(例如, 在法律规定要存放的资料范围上)可能会有很大的不同, 但是, 在有关的基本原则上却有广泛一致的意见, 所有涉及方均十分了解这些原则。

6. 在数字化领域中，现已出现了一些很难用传统标准来进行分类的新型资料。多媒体资料将具有各种不同功能的各种不同的内容融为一体。万维网站可以收各种内容（数据、文章、图象、音响）的文件融为一体，其中许多文件还具有（一定的）互动能力。万维网站也可以是一些将储存在世界各地的不同服务器上的有关资料收集在一起的分网站。这些混合的或有互动能力的资料无法归入传统的资料类别，按照现行的政策，往往很难确定应由哪里主要负责收集和保存这类资料。

7. 尽管我们讲“在因特网上出版”，但对什么才算是因特网出版物一点也不清楚。出版地这项出版物登记存放法所考虑的主要标准，再也不能用于确定国家作品或印刷品：因特网上的域名未必反映有关资料的出处和使用何种语言，而且，许多网址都反映在其它地方。

8. 这就提出了哪种资料应被视为存放法律所规定的出版物和如何修改存放法才能把国家图书馆应保存的数字化资料包括进去的这一问题。尽管某些国家已将有关法律扩大到了光盘这类没有上网的出版物，但是，对网上资料如何处理迄今仍不明确。

9. 在档案方面，电子记录资料已经取代了纸张记录资料。使用了多年乃至几十年的记录资料，将不可避免地要从过时的环境中转入新的环境，因而有改变或丢失内容、功能或原貌的危险。在没有可以原样保存的固定物件的情况下，有必要决定哪些内容的确应作成真实的电子记录资料并需要予以保存。

10. 需要修改和扩大规定了有关职责和程序的法律框架，使之能够应付新的数字化环境。这方面的完善的立法是有关机构规定任务和选择要保存的资料的必要工具。

### **作为文化空间的因特网**

11. 因特网有十亿网页，而且还在不断增加。其中有些网页是专门介绍通常被视为与遗产机构有关的这一类资料：电子杂志和文章、报纸、照片、书目和查询指南及其它记录资料 and 文件。

12. 不过，因特网是一种极端民主的传媒。另外，其中还有由个人和一般群体创建的无数网站。由分布在全球，但有共同兴趣的人组成的虚拟群体在网上谈论天下事，包括濒危语言或地区烹饪这类专题。艺术家们在尝试将多媒体万维网站作为一种新的艺术表现形式，家谱

业余爱好者则利用万维网站来介绍其家史的情况。总体上看，因特网作为一种开展各种文化活动的辽阔空间以多种方式反映了我们的社会。

13. 保存数字化遗产的工作最终总得要涉及到新出现的网上文化活动，这就对应保存资料的传统分类方法提出了挑战。但遗憾的是，要从仅仅是短暂存在的事物中筛选出那些可能具有长远价值的事物不能靠时间。因为万维网站在不断变化和更新，被替代的资料会消失得无影无踪。一个万维网页的预期平均寿命为 44 天至两年。如果有关组织停业或失去兴趣，有关的整个万维网址就会消逝。

14. 这种情况不仅仅出现在非正式的或临时的网站上，而且也出现在中心网站和官方网站上。一些意识到因特网不稳定性危险的遗产机构，选择了防范于未然的作法。他们致力于维护对万维网上各种资料中的那些可能有长远文化价值的资料的使用。但是，由于在选择需要保存的万维网站上没有既定的正式标准，因此，它们的工作十分困难。需要制定新政策，以确保对后代有价值的各种万维网内容确实能够保存下来，造福于后代。

### **数字化资料保存方法**

15. 一段时间以来，已有一些保护数字化资料的方法被采用。在科学和学术研究方面，已经建立了计算机化数据，并用了好几十年。需要大量使用长期研究的数据的空间和地球观测方面的人士，对建立一个可以收集不断更新的数据的归档模式非常积极。数据档案馆，尤其是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方面的数据档案馆，多年来一直在收集研究项目中得出的数据集，以便将其保存下来并加以利用。

16. 国家图书馆通常从收藏法律的角度对待数字化问题。存放脱机数字化产品，如只读光盘，在一些国家已经是一种法律要求，联机电子刊物被看作是图书馆一直收集和保存印刷出版物这一长期传统的延伸。为确保今后继续利用所有电子科学刊物，包括活动连接、数据和多媒体形式的资料，各图书馆正在尝试与出版商讨论收藏问题，迄今为止，仍以自愿为主。

17. 某些图书馆已经按“出版物”的概念制定了选择和保存网址的方法，其中，澳大利亚国家图书馆的潘多拉项目可能是最著名的例子。这里，“出版物”泛指因特网上的任何东西，都可被视为出版物，只有组织档案材料被明显地排除在外。什么是能成为国家文化遗产的东西是这一政策的核心问题。因此，选择保存的网址应是有关澳大利亚的网址，或涉及与

澳大利亚密切有关的并由一位澳大利亚人所写的话题。选择取决于内容，并“高度优先考虑具有长期研究价值的权威性出版物”。

18. 一些国家档案馆，例如澳大利亚公共档案局和国家档案馆已将电子档案管理范围延伸到政府机构的网址（公共网址以及因特网网址），并制定了正确使用的方法。公共档案局告诫说网上的材料并未总被认为是档案。因此，对网上的资料也要严加管理。确定哪些属于档案并加以管理仍然是网络世界一项不可回避的责任和工作。

19. 其它机构专门收集某个具体学科的资料。国际社会史研究所是一个负责收集社会史方面的材料并将其归档的研究所，它于 1994 年决定收集因特网上关于政治、社会和生态问题的文件。它们的收集政策的特点在于它也收集新闻组，现在它们已从因特网上可以进入的 974 个新闻组中收集到了 900,000 条信息。

20. 除了这些有选择地保存网上内容的方法之外，还有一些全面保存的例子，即对内容不加任何选择的收集大量网页。1996 年开始建立运行的因特网档案馆是一个私营的、非营利的企业，它收集全世界可以随意使用的网页，现在已有 100 亿个网页或 100 兆兆位的数据（是美国国会图书馆的所有材料的 5 倍）。2001 年 10 月，因特网档案馆开发了一种“返回器”，供人们自由利用网上的资料。

21. 在瑞典，自 1996 年起，文化 3 遗产项目一直在收集瑞典的网址。在芬兰，EVA 项目收集了.fi 域中所有“可以免费利用的已出版的静态的 HTML 文件及其联机材料，如图片、音象片断、小应用程序等”。收集在芬兰因特网上免费发表的所有材料被视为对已有的出版商收费提供的资料的合法存放的补充。

22. 目前，这些举措的主要目的是保存可能在其他情况下永远消失的网上资料。不过，现在还不能全部提供已获网址，因为要获得联机信息极其复杂。与外部网址的联系在许多情况下都可能中断，而且交互导航不可能始终保持下去。越来越多的网页是动态的，是由隐藏在网址静态的页面背后的数据库操纵的。估计网址背后统称为“深层网”的数据库可以容纳比网面上能得到的多得多的信息。这些数据库中的信息不可能用拷贝一个网址来获得，因为它不出现在可见的网页上。此外，仅进行了五年的归档工作，还不能保证这些材料在 25 年或 50 年之后仍可使用。

23. 尽管有许多问题，这些档案资料部门采取了种种措施，为保存联机 and 脱机材料在法律、组织、经济和技术方面作了有价值的探讨。这一领域的先行者所取得的经验对整个文化部门都有帮助，并将为保存工作建立基础设施和制定政策做出重要贡献。

### **何谓保存数字化遗产**

24. 要保存印刷品，可以直接保存纸质印刷品本身，如果不行，还可以用缩微胶片这样的耐用替代品。对于数字化的资料，可通过保存光盘或将其内容移植到另一载体上来达到保存之目的。但这仅仅是把构成文档的实际组成部分一比拷保存下来而已。虽然这是保存文档的必要条件，但还不足以保证保存的资料可以长期读取和解译。

25. 由于文件的格式和程序也会过时，因此，对数字化资料的保存不仅要考虑保住文件本身，还要考虑如何使它们一直能够存取。这意味着要么同时保存程序，并设法让它们在新的平台上继续运作，要么把文件转换为新的程序也能够解读的另一种格式。鉴于数字化领域无时不在发生变化，因此，要使资料几十年（甚至永远）都能存取，是一项持久的工作。在多数情况下，这迟早会造成资料的丢失，或者用不起来，或者面目全非。多媒体资料尤其如此，因为它是由各种文件格式和应用程序组成的。

26. 这就对数字化资料的完整性造成威胁：如何才能使数字化文件从一个环境挪到另一个环境而保持完整且不受损坏呢？另一个与此有关的问题是真实性问题，它关系到资料，尤其是电子记录的资料的可靠性。由于记录的资料是用来说明责任的，也是交易的凭证，因此，今后查阅时的重要问题是原件必须和原始的形式一模一样，而且所记载的资料也确实是原意。完整性和真实性不仅取决于保护文件不让未经许可的人有意修改，而且也取决于防止计算机系统因误读或误显而无意造成的变化。

27. 保存数字化资料的头一件事是确定今后系统必须保存的内容和性质。例如，复杂表格中的数据可以被“冻结”，即，只保留了计算的结果，而没有得出这些结果的软件，也可以通过保留软件使它们处于“解冻”状态，从而使以后的使用者有搜索、选择和分类的机会。

28. 如果首要目标是最佳的功能性和使用的话，甚至还有必要根据今后的要求不断升级和设计能够吸收不断发展的新技术的系统。否则，今后的使用者就只好停留在对他们那个时候来说早已老掉牙的使用和功能水准上。



29. 相反，如果必须在按历史原貌使用资料的话，那么我们就可能希望尽可能保留原件，以使未来的使用者能看到我们现在看到的资料。在保存电子艺术方面就会出现这类问题，因为某些艺术家的作品的展示的方式（如必须使用特殊的显示器或特殊的浏览器），就是其作品的一个组成部分。为了确定某一件作品到底是什么以及应该怎样来展示，现在博物馆常常收集有关艺术家创作意图的资料，来指导其保存方式。

30. 由于保存的目的不同，因此，对今后复现方式的要求以及满足此类要求的技术也不同。总而言之，未来较好的复现方式取决于保存资料的内容和文件格式以及读取它们的软件。只有在知道这些情况后才能采取符合要求的保存措施。文献记录应从最基本的开始，先说明位流的特点以及能够按现有的形式展示文件的硬件/软件环境。

31. 为了理解和评估所显示的是什么，必须有更多的资料：没有上下和前后联系和背景情况孤立显示的资料将很难“放置”。一张标有红点的地图到底是地质勘探图还是军事指挥图是不容易判断的。如果孤立地看这张地图，很难看出它是什么意思。因此，必须详细说明这份资料是怎样以及什么时候形成的，它的拥有者曾经是谁以及它与其它资料有什么联系。

32. 资料编档是决定其如何保存的先决条件，这对遗产机构来说又增加了很大的工作量。为了便于保存工作，应该集中力量制订各类资料编档的标准以及探索如何使部分编档工作自动化。

### **技术方面的问题**

33. 大多数数字化资料离了数字化环境就没有意义。只有一小部分纯文本文件可以打印在纸上加以保存。一般说来，为了在将来某个时候能按应该用的方式加以使用，无论是其内容还是功能均需加以保存。因此，数字化资料的保存是一项复杂的技术工作，需要同时解决几个方面的问题。

34. 数字化资料无法使用主要有三种情况：(1)储存数字化资料的媒体老化，(2)软件过时，无法读取数字化文档，和(3)采用了新的计算机系统和外围设备，无法管理过去的资料。

35. 磁带和磁盘都会老化，而且使用寿命有限，无法与符合保存标准的缩微胶片或耐酸纸相比。磁带和磁盘都必须储存在特定的条件下，但即使这样，仍要定期把资料复制到新的载体上，以防因载体退化而丢失。“刷新”资料也就是把它们移植到新的载体上往往是非做不

可的事，因为某些磁盘或磁带在新的计算机系统上无法再使用。5¼英寸磁盘及相应的驱动器的消失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刷新”是任何一项保存计划中的经常性工作。

36. 软件和硬件过时致使文档里原有格式的资料或功能（部分）遗失。相继开发的程序版本可以是兼容的，但是，软件生产者往往不让兼容性持续很长时间。要么是市场上不再有这种程序，要么是这种程序在新的平台上不能再用。既要老版程序又必须在过时的计算机系统的旧平台上操作，这不可避免地迫使某些数字化资料的消亡。

37. 在短期内保留老的（硬件/软件）环境使其继续运作是可以做到的。但是，大家普遍认为，这不是长久之计，因为这意味着过时的计算机和外围设备将越积越多，很难保持它们长期能用。

38. 为了防止软件和硬件过时所产生的问题提出了不同的办法。一种是把文档移植到新的平台上或是不同的程序上。如果能把它们移植到非专利的标准格式上，那么这种方法就特别有吸引力，因为这便于长期保存。不过，文档，特别是复杂的数据库或多媒体资料在移植中可能会丧失一些功能，这是不能令人满意的一面。即使是相对简单的资料，也很难预料经过长期反复移植后会产生什么后果。

39. 其它的方法是在新的环境里重新设置过时的操作系统和程序，这样，就可以保留文档的原始格式，也可以用原来制作文档的软件来读取文档。这无疑是弥合一两代平台之间的差异的一种方法，但是时间一长，由于新系统不断出现，就可能会像大盒子套小盒子一样一个一个套下去，最后变得十分复杂而束手无策。另一个弊端是如果把性能保持在过时的系统的水平上，未来的使用者对它也可能不会太满意。

40. 迄今为止，尚不知道什么是可行的和有效的方法，许多机构正在进行研究，正在设立试验台和试验项目，以便在寻求可能的解决办法方面获得更多的经验。与此同时，数字化资料生产者对这一问题的复杂性和各种风险的进一步认识对正在研究保存系统的机构可能会有很大的帮助。

41. 资料生产者当然可以通过（正式或事实上）使用 XML、TIFF（标记图象文件格式）或 PDF（可移植文件格式）等标准来促进保存工作。可是使用有专利的软件会使事情复杂化，这不仅因为它是受保护的，而且也因为它所提供的说明不详，很难预料移植后每个细节会有什么结果。

42. 数字化资料生产者和信息与传播技术产业应该参与保存工作，因为他们的合作可以减少遗产机构的工作负担。应该鼓励设计者使用公开的标准和提供充分的文档说明资料。信息传播技术产业应该坚信公开软件的价值，也应该坚持必须公布详细完整的文件说明资料，使其产品在保存后仍能够不断使用。

43. 保存数字化资料的技术需要在研究和开发方面进行大量投资。但是，这笔投资与最初制作资料时的投入相比以及与如果不开发适当的系统而使资料遗失对社会造成的损失相比，是微乎其微的。

### **组织问题和责任**

44. 资料制作者和保管者的职责过去一直是有区别的。资料制作者对资料的保存没有兴趣，而保管者又管不了资料的制作。这种分工在数字化资料方面就不得不打破了。如何保存的问题从一开始制作资料时必须考虑，而且，“防止宝贵资料遗失的第一道防线应该由数字化资料的制作者、提供者和拥有者来建筑”。

45. 应该让制作者知道制作时的选择关系到今后能否收集归档的问题。使用公开的标准格式、附带充分的说明和文档资料以及给网上资料使用固定的名字都有利于长期保存资料和减少费用。制作者应该认识到在生产数字化资料时遵守一定的规则有利于这些资料的长期保存。

46. 许多资料的生产者在资料生产之后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管理自己的资料，因此也得解决保存问题。档案机构常常要把档案保留几十年，而且还得保证能够查阅和使用：过去只要求国家档案馆对已经保存了二三十年的档案采取保存措施。

47. 出版商也有把数字化资料保留一段时间的愿望，通常是用标准通用标志语言（SGML）和 XML 等标准格式来储存这些资料，因为从商业角度来说，在制造新产品时重新利用它们显然是很合算的。再者，由于图书馆不可能实际上拥有它们订阅的电子期刊，所以它们靠出版商提供继续使用老资料的机会。同时，出版行业也要求图书馆起同样的作用，并依靠它们来长期保存资料。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和图书馆联合会（IFLA）和国际出版商协会（IPA）的一份联合声明草案明确区分了出版商短期保存（只要出版物在经济上能支持自己）和图书馆长期保存的责任。

48. 资料生产者和拥有者在设计可行的保存方式中给予合作是至关重要的。例如，著作权问题必须在图书馆开始保存资料之前就得到解决。著作权法对复制作了严格的限制。即使把文档移植到图书馆系统上也可能会对拥有者和生产者造成侵权行为。尽管出版商知道著作权可能是长期保存资料的一个障碍，但同时，他们对任何会影响其商业利益的做法（如在网上可以很容易获得已储存的资料）均持谨慎的态度。

49. 已有一些照顾图书馆与出版商双方的利益的做法，如只许为保存资料而复制，但不能读取。不过，权利问题越来越复杂，不是靠出版商与图书馆之间的几个协议可以解决的。如果一个数字化产品是在第三方拥有专利的软件上，那么，内容制作者通常就不拥有这些权利。迄今为止，软件出售者几乎不参与保存工作，而且软件通常也不包括在法定存放法范围内。那些把各种来源的资料集中在一起的网址还可能会产生更多的令人眼花缭乱的权利问题。因此，应该就有权为保存而复印这一原则达成共识，使保存中的著作权问题更易于处理。

50. 理想的做法是由制作者和保管者共同承担保存的责任，每一方保管资料生存期的一个阶段。由于制作者并不都能意识到各种危险，因此，遗产机构应积极寻求他们的合作并在制作和保存方面提供指导。法定存放法应该可以确保资料确实存进了档案机构。这不仅适用于记录和出版物，也适用于研究数据，使存放不存放成为能不能获得研究金的一个条件。

51. 建立一个有分工的数字化资料保存系统要看有没有能够长期保存这些资料的可靠的机构。目前，国家图书馆和档案馆以及一些专业化的研究机构和数据档案馆正承担着这一职能。但是，另外还有一些机构也可以承担某些类别的资料（数字摄影、声音、艺术、广播资料）的保存工作或保存某一特定群体的资料（地方或地区性机构，某一专门学科的研究所）。

52. 数字档案馆必须是可靠的机构。把资料移交档案馆保存者必须肯定保存单位能够保证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能够及时采取技术措施，而且使用权利也会受到尊重。目前，尚未规定此类受托存放机构的任务和职责。国家档案机构带头搞试点可以帮助其它遗产机构了解有效保存工作的要求和建立有关自己领域的系统。

53. 对大多数机构来说，数字化遗产的保存仍是个不熟悉的新领域。一旦它们负起这一职责，它们就应调整组织结构和重新确定工作人员的任务。为了避免代价高的错误，合作和交

流经验是十分必要的。另外对于所有面临保存数字化资料这一挑战的机构来说，首先应考虑工作人员的培训问题。

54. 合作、指导、领导和分工，这些都是保存数字化遗产工作的重要保障。文化机构需要有资料制作者和软件生产者的合作。建立分门别类的档案馆系统要依靠国家的指导和国际合作。但是，大家对这个领域还很陌生，经验也很有限，所以需要付出巨大的努力来建立必要的基础结构。从政策上保证充足的资源和支持也是十分必要的，这样我们的子孙后代就能够利用我们在过去的数十年里花了大量心血创造出来的数字化资料这笔财富。

## 附 件 II

### 《宪章》的基本组成部分

#### 序 言

提及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和本组织在确保保存和促进世界文化遗产及其多样性方面的特殊职能。

提及就保存信息和普及利用信息等问题提供讨论的机会和提出有关行动方针的全民信息计划，以及所有人参与新兴全球信息社会的问题。

#### 范 围

1. 目前，世界上已有相当大一部分的信息的生产实现了数字化，而且大多数此类信息都仅以数字化形式存在。万维网既是信息资源和传播手段，又是一个文化空间，它所生产的各种各样的资料很难归入传统的资料类别。许多此类数字化资料都可能具有长远的文化、法律或实用价值，因而必须制订新的、富于远见的战略，使这种数字化资料能够保存下来，造福于后代。

2. 保存当代数字化遗产的工作是信息社会有关各方应承担起来的一项新的任务。这是一项正在开展的活动，它不仅需要遗产机构，而且也需要政府、决策人员、信息的生产者和使用者、软件产业以及国际专业组织和协会的重视和参与。解决的办法是开展广泛的合作和建立持久的基础结构。应该牢记在保存其它形式（不管是非物质的或物质的）的世界遗产（如，古迹、手稿、印刷品或视听资料）中所取得的经验和教训。

#### 作用和职责

3. 考虑到数字化资料迅速增长的情况，应该在质和量方面确定明确的保存目标。应该为有关各方提供指导，其中特别是要为各国的遗产机构提供指导，因为有关的记录资料（不管是应全面系统保存的还是只是定期抽样保存的资料）都得由它们来保存。

4. 为了建立一个象可靠的数字存放处那样运行的分布式档案馆基础结构，必须在现有职能和专长基础上，对有关的任务和职责进行明确的分工。其中特别是要确定各国遗产机构与国家、地区和国际一级从事某一具体学科工作的组织之间如何进行分工。

### **提高认识**

5. 必须提高数字化信息生产者对保存问题的认识。他们应该认识到使用标准的开放型资源软件和提供必要的说明书及资料所具有的重要意义。遗产机构应当开展对外宣传活动，提供指导，与资料创建者建立强有力的合作关系。

6. 应该使信息传播技术产业认识到有必要考虑资料保存的需求。应该在软件开放者中间宣传标准化的开放型资源软件的重要性。应当鼓励他们提供有关其为公众提供的产品，特别是市场上不再流通的程序（版本）的详细和全面的说明书。应当发起建立持久的说明书、说明资料及有关软件存放处的行动。

### **法律方面的问题**

7. 为了支持各国遗产机构的保存数字化资料的工作，应该对现有的立法进行调整。登记存放的立法应扩大到所有被视为出版物的资料，而档案法则应涵盖所有的记录资料（不管其生产的格式如何）。还应就这些类别之外的资料（如研究数据）制订另外的存放程序。

8. 著作权法规不应成为保存数字化遗产的障碍。应当使版权、内容以及软件的拥有者认识到有必要让遗产机构采取必要行动来保存有关资料。在对存取和利用条件作出具体规定的一般协定范围内，采取此类行动应该是可能的。

### **研究与培训**

9. 广泛地支持进一步开展开发有发展前景的模式和技术的研究，从而尽快圆满地建成保存数字化遗产的操作系统。在数字化领域发展迅速的情况下，有关资料被遗弃，和永远丢失的危险的确存在。既然在创建数字化资料方面花了那么多的精力，因而有必要鼓励为后代能够利用这些资料作出努力。

10. 应当承认全世界的遗产机构在保存数字化资料方面的领导作用。它们在探索有关法律、组织、技术和经济问题方面所作的开拓工作可以为确定将在全社会大力宣传的良策奠定基础。

11. 有必要开设强化培训课程，以宣传遗产机构的领导及工作人员目前已取得的大量的专门知识和经验。保存数字化遗产的工作需要有新的组织结构、新的思路和新的思维方式。培训课程不仅应注重技术问题，而且还要注重对工作人员进行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和新情况的培训。

### **团结互助和提高能力**

12. 面对着目前存在的数字鸿沟，有必要通过交流经验、宣传已取得的成果和先进经验以及签署结对协定等方式，加强国际合作和团结互助，使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能够保存和继续使用其数字化遗产。

13. 光靠市场的作用是不能确保世界数字化遗产得到保存和弘扬的。从这个角度出发，必须重申政府与私营部门和公民社会的伙伴关系中的首要地位。